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SF Intra-city Industrial Co., Ltd.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9)

2026年無人車租賃框架協議 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9月24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智聯與順豐泰森訂立2026年無人車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深圳智聯(作為出租人)同意向順豐泰森及／或其聯繫人(作為承租人)出租無人車。2026年無人車租賃框架協議為一份框架協議，順豐泰森及／或其聯繫人可據此於該協議期限內通過下達具體租賃訂單不時向深圳智聯租賃無人車。

2026年無人車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2026年9月24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2026年無人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具體租賃訂單的相關車輛詳情、數量、租賃日期、交付地點及其他訂單資料將於雙方不時協定的相關訂單中列明。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順豐泰森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深圳智聯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同城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深圳智聯與順豐泰森訂立之2026年無人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2026年無人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76(2)條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9月24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智聯與順豐泰森訂立2026年無人車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深圳智聯（作為出租人）同意向順豐泰森及／或其聯繫人（作為承租人）出租無人車。2026年無人車租賃框架協議為一份框架協議，順豐泰森及／或其聯繫人可據此於該協議期限內不時向深圳智聯租賃無人車。

2026年無人車租賃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2026年9月24日

訂約方

- (a) 深圳智聯（為其自身及／或代表同城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出租人）
- (b) 順豐泰森（為其自身及／或代表順豐泰森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

期限

2026年無人車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6年9月24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標的事項

根據2026年無人車租賃框架協議，深圳智聯將於該協議期限內通過接收順豐泰森的具體租賃訂單不時向順豐泰森出租無人車。具體租賃訂單將按月結算。同城集團預計不會於2026年無人車租賃框架協議下承擔任何延續至2026年12月31日之後的固定租賃承諾。

2026年無人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具體租賃訂單的相關車輛詳情、數量、租賃日期、交付地點及其他訂單資料將於雙方不時協定的相關訂單中列明。

租金

順豐泰森根據2026年無人車租賃框架協議應付的租金將按月結算，並參考相關車型的適用月度單位租金計算，該等費率因車型而異，通常介乎每月每台人民幣1,500元至人民幣5,000元之間。根據2026年無人車租賃框架協議約定，順豐泰森應付租金不低於獨立第三方可比同類車型的市場價格（該等費率因車型、功能、硬件狀態、軟件版本等綜合差異化定價）。

該等金額乃按公平合理原則磋商釐定，並經考慮（其中包括）多個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設備現行市場租金水平。深圳智聯向順豐泰森收取的租金水平預計不低於深圳智聯向其他外部客戶就同類無人車租賃及服務所收取的租金水平，不低於同類交易的市場定價，且不低於上游第三方無人車企向深圳智聯收取的租金水平（如有）。深圳智聯亦將不時委聘行業顧問就無人車的市場租金水平出具研究報告。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2026年無人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8.5百萬元。

上文所載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兩項釐定：(i)順豐泰森及／或其聯繫人預計於整個租賃期內租賃的預估無人車數量及組合；及(ii)2026年無人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相關無人車車型的預計月度單位租金。

進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深圳智聯定位為提供無人車與運力服務一體化解決方案，為車企和終端客戶提供覆蓋無人車全周期的靈活用車與高效運力支持的同城集團內的無人車運營平台公司。

2026年無人車租賃框架協議於同城集團與順豐集團資源共享及協同發展的背景下訂立。董事認為，訂立2026年無人車租賃框架協議將使同城集團引入順豐集團作為深圳智聯的基石客戶，以支持同城集團無人車運營平台的发展。通過引入順豐集團作為基石客戶，深圳智聯在與上游無人車企談判時亦能處於更有利位置，以實現規模經濟並最大化其成本優勢及議價能力。2026年無人車租賃框架協議亦有助於同城集團與順豐集團深化及豐富在最後一公里配送領域的合作模式，這將進一步推動同城集團的業務增長及多元化。

董事亦認為，訂立2026年無人車租賃框架協議為日後順豐泰森及其他同類承租人的具體租賃訂單提供了明確的合同框架，包括定價、結算及責任劃分等，從而提高交易確定性及行政效率。

經審核2026年無人車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年無人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同城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2026年無人車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同城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控措施

為確保2026年無人車租賃框架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同城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同城集團制定並採取了以下內控政策及措施：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審閱2026年無人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定價政策，並將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按以下各項訂立：(1)於同城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2)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及(3)2026年無人車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財務部門及法務部門）共同負責評估2026年無人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尤其是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c) 系統每月記錄同城集團與順豐集團發生的交易，據此開具發票，財務部門每月復核實際賬單，確保收入確認及結算的準確性；同時，財務部門設立總賬系統，跟蹤記錄順豐泰森及／或其聯繫人在2026年無人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發生交易的累計金額；
- (d) 財務部門將持續每月密切監控2026年無人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對應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若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會超過年度上限，財務部門將立即通知相關部門，並安排業務部門進一步評估預計年度交易金額及是否需要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如需修訂，同城集團將按照相關內部程序修訂年度上限，使其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e)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將就2026年無人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並向董事會發函，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政策是否得到遵守、相關年度上限是否被超出；及
- (f) 在考慮修訂2026年無人車租賃框架協議時，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在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視乎情況）就批准相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在考慮續訂2026年無人車租賃框架協議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的要求履行相應審批程序。

董事之利益關係

根據良好企業管治，耿艷坤先生、李菊花女士、李秋雨先生及孫海金先生已就批准2026年無人車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之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2026年無人車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順豐泰森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深圳智聯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同城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深圳智聯與順豐泰森訂立之2026年無人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2026年無人車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76(2)條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同城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同城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同城即時配送服務，(i)為商家及消費者提供同城配送服務，及(ii)主要為物流公司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深圳智聯

深圳智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智聯定位為提供無人車與運力服務一體化解決方案的無人車運營平台。

順豐泰森

順豐泰森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順豐泰森主要從事投資興辦實業、投資諮詢及其他信息諮詢、供應鏈管理、資產管理、資本管理及投資管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99.HK），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順豐控股」	指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52.SZ）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36.HK），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順豐集團」	指	順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同城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順豐泰森」	指	深圳順豐泰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順豐泰森集團」	指	順豐泰森及其附屬公司
「深圳智聯」	指	深圳順豐智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2026年無人車租賃 框架協議」	指	深圳智聯（作為出租人）與順豐泰森及／或其聯繫人（作為承租人）就深圳智聯向順豐泰森及／或其聯繫人出租無人車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9月24日的2026年無人車租賃框架協議，期限自2026年9月24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海金

中國，2026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海金先生、陳希文先生及陳霖先生；非執行董事耿艷坤先生、李菊花女士及李秋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覺忠先生、王克勤先生、周翔先生及黃靜女士。